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幸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7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應如附表二所示，共計17,345,56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,68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62,216元，尚應補繳2,464元，而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請求利息期間及利率	請求違約金期間及利率
1.	5,974,500元	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	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.	11,095,500元	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	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	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